天津自贸区先行实施18项海关创新举措

自贸区新动向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首批18项海关监管创新举措4月22日起在天津自贸区先行实施。据悉，这18项措施涉及发挥自贸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贸易便利化、支持新型业态发展、培育法制环境等。

与上海自贸区相比，天津自贸区跨出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范围，国家赋予地方在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制度创新的优势。天津海关关长李佩林表示，自贸区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具备保税功能，海关将通过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服务新型业态发展，促进自贸试验区的发展。

与此同时，京津冀一体化方面的改革探索，为自贸区战略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三地海关在通关一体化改革、信息共享、执法互认、统一执法及大通关建设方面的改革成果，将在自贸区的制度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监管举措实施后，天津自贸区内企业可以使用经海关备案的自有车辆或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车辆承运保税货物，而此前只能使用海关监管车辆实现转关运输。“与上海自贸区相比，我们提出的‘保税货物自行运输’制度适用范围更广、可拓展性更强。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推出一种更为便捷的‘区区联动’监管模式，实现各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叠加共享。”天津保税区海关关长杜春雷说。

“除了继续做好围网内制度再创新外，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我们将围绕促进贸易便利化探索具有天津特色、符合天津口岸特点的监管模式。”天津海关改革办主任邸杰表示，除“保税货物自行运输”制度外，天津自贸区还将启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内销选择性征税”等多项创新制度，自贸区企业将普遍受益。

天津海关还将从构建保税监管体系、推动通关管理改革、创新海关监管方式等方面进行更多创新。

甘肃启动交通突破行动——

只为“丝路”变坦途

本报记者 李琛奇 陈发明

“一带一路”在行动

“党中央提出并推动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我们破除发展不足的突出矛盾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最大机遇。”日前，甘肃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交通突破行动，省委书记王三运在动员大会现场说，“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这是我们的战略定位，也是奋斗目标，但‘卡脖子’的问题就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他强调，甘肃省委、省政府实施交通突破行动，是抢抓最大机遇、破解突出矛盾的重要举措，是弥补发展短板、加速全面小康的迫切要求，也是适应经济新常态、提质增效升级的现实需要。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特别强调要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提升道路通达水平。

图为兰州至中川城际铁路树屏特大桥施工现场。 新华社记者 范培珅摄

为此，甘肃省政府专门印发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6873”交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将从2015年起，用6年时间，完成投资8000亿元以上，建成公路、铁路70000公里以上，实现全省对内对外公路畅通、铁路连通、航路广通三大突破，从根本上解决交通发展不足的问题。

未来几年，甘肃将立足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区域空间布局的要求，加快建设横贯全省东西向的国际化陆桥大通道和南北向的运输通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到2020年，建成公路总里程66956公里，全省骨干公路网全部建成，实现县县通高速、乡镇通国省道、村村通沥青（水泥）路。着力打通甘陕、甘川、甘青、甘新、甘蒙、甘宁省际公路运输大通道，新增省际主要出口70个。

兰州铁路局局长王峰表示，铁路部门将围绕甘肃交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狠下功夫，力促形成丝绸之路甘肃高速铁路网，形成以兰州为中心的国际化现代铁路综合枢纽，在兰州、白银、武威、金昌、张掖建立1小时左右快速城市圈。根据规划，到2020年，高速铁路将贯通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市州高速铁路网覆盖率达71.4%。同时，甘肃将大力发展支线航空和通用航空，努力打造连接国际、通达全国、覆盖全省的丝绸之路经济带空中通道。

“根据方案，今后6年甘肃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和高等级公路建成里程都将超过去60年的总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康军说。

如此巨大的投资，钱从哪里来？甘肃省发改委副主任贠振荣给出了答案：除了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取得国家资金支持外，甘肃将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审批权下放，加大交通项目建设领域的开放力度，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社会法人或境外企业等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参与交通建设。

时讯

江西推进农业人口落户城镇

提出“四步走”方案

本报讯 记者赖永峰报道：江西日前召开的户籍改革工作推进会明确，将继续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加快推进农业人口顺利转换身份进入城镇，提高常住人口落户率，让更多的人能落得下来、留得住。

江西推出“四步走”方案。首先，将城镇建成区农业人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其次，将城镇规划区内失地、半失地农业人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再次，根据各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能力，将城镇规划区以外需要转户的农业人口登记为居民户口；最后，到2020年，全省范围内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对于已在城镇工作和生活的农业人口，暂无落户意愿或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将通过居住证制度让其逐步享有公共服务。

河北正定打造京津冀投资高地

16个项目签约

本报石家庄4月26日电 记者雷汉发报道：河北正定主动对接京津，打造京津冀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投资高地。总投资达165.7亿元的16个项目今天落户正定，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生物制药、板材家具等领域。

正定是我国北方最大的小商品集散地，辐射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小商品批发销售年交易额达百亿元。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正定积极开展项目推介活动，北京精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纷纷落户。

北京门头沟区创新税务服务

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提供48项服务

本报讯 记者苏民、通讯员陈蕾报道：北京市门头沟区近日举办服务纳税A级企业工作推介会，发布《北京市门头沟区服务纳税A级企业工作手册》，推出涉及区内12个职能部门的48项差异化创新服务举措。

此次工作推介会由门头沟区国税局、地税局共同发起，联合区有关职能部门和区银行系统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量身定做的服务项目，旨在提供更优质的纳税服务，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维护经济秩序。

在2013年，门头沟区国、地税就采取“银税互动”措施，主动与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合作，推出了包括“速贷通”、“E贷通”在内的多种区域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累计为辖区内70余户纳税信用A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成功发放贷款6亿余元。

本版编辑 陈 艳 陶 玛

（上接八版）

6.会计报表附注

6.1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说明

1、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2、公司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与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

6.2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3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4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万元)	关注类(万元)	次级类(万元)	可疑类(万元)	损失类(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率(%)
期初数	62,635.38	–	–	–	–	62,635.38	–	–
期末数	62,188.62	–	–	–	–	62,188.62	–	–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6.4.1.2

	期初数(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万元)	本期核销(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4.1.3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1.3

	自营股票(万元)	基金(万元)	债券(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期初数	2,374.47	619.88	8,535.89	597.00	68,992.00	81,119.24
期末数	14,682.95	1,201.22	80.00	597.00	91,025.00	107,586.17

6.4.1.4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6.4.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8%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36.40

6.4.1.5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6.4.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73.68%	贷款未到期，未到付息时点
2.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00.00	26.32%	贷款未到期，按时付息

6.4.1.6表外业务

表6.4.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4.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4.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493.04	69.0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5,493.04	69.0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820.89	7.4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8,287.84	16.1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6.40	0.07%
证券投资收益	1,291.41	2.51%
其他投资收益	6,960.03	1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1.46	6.32%
汇兑损益	-58.47	-0.11%
营业外收入	626.60	1.22%
收入合计	51,421.36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集合	1,454,645.18	2,485,459.00
单一	2,158,957.62	2,632,464.72
财产权	295,100.53	87,374.75
合计	3,908,703.33	5,205,298.47

6.4.2.1.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124,900.00	151,900.00
融资类	1,963,089.17	1,892,511.58
事务管理类	74.00	2824.97
合计	2,539,291.36	2,853,809.73

注：“合计”行为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4.2.1.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736,456.00	1,035,849.23
事务管理类	1,334.11	810,544.62
合计	1,369,411.97	2,351,488.74

6.4.2.2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7	1,496,769.90	7.10%
单一类	72	8,026,673.76	6.89%
财产管理类	8	279,755.00	9.50%

6.4.2.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41	1080830.00	1.2135%	8.5826%
事务管理类	1	81.90	–	–

6.4.2.2.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24	416,868.80	0.1585%	6.7665%
事务管理类	–	–	–	–

6.4.2.3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4.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	55	1,265,117.74
单一	61	1,809,256.60
财产权	3	69,972.50
新增合计	119	3,144,346.84
其中:主动管理型	53	1,266,096.60
被动管理型	66	1,878,250.24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资产证券化业务属于公司战略层级创新业务。2014年公司整合内部、外部资源，积极推动“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申请工作。经过前期精心准备及监管沟通，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银监会现场答辩，并正式获批该项创新业务资格。

为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落地，2014年公司密集开展了对于具备发起人资格的金融机构的拜访。根据江苏省内金融资源禀赋特征，以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作为切入口，进行多层次的业务方案推介。

定制式单一账户信托业务。为满足高净值客户定制化财富管理服务需要，公司设立了“紫金·私享”系列信托。该产品结构设计灵活，单一委托人可根据资产状况进行信托财产的追加、赎回和期限调整。作为公司家族信托业务的雏形，“紫金·私享”系列信托财产范围广，涵盖了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其他金融资产以及财产性权利等。

信托收益权约定式回购业务。信托收益权约定式回购是委托人将信托收益权转让给信托公司获得融资，并在一定期限后依约回购方式。公司创新性地为客户设计了部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与约定式优先购买，在一定范围内解决部分信托受益权的流动性问题，提高客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

其他创新业务资格。2014年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审批，获得了同业拆借资格，正式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拓宽了资金渠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了新股网下申购的资格，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打下了基础。

6.4.2.5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以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1)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2)忠实义务、(3)分别管理义务、(4)亲自管理义务、(5)保存记录义务、(6)定期报告义务、(7)依法保密的义务、(8)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5.1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115,597.00	详见注

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1)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2)固有财产、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投资按市场公允价确定。3)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6.5.2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5.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涛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50亿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本公司股东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芥川佳久	上海市	人民币34亿元	在银监会批准范围之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复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29.69亿元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华东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18.79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6.5.3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贷款				
投资	597.00			597.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157,900.00	157,900.00	
合计	597.00	157,900.00	157,900.00	597.00

6.5.3.2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贷款	45,000.00	56,000.00	51,000.00	50,0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65,000.00	0	0	65,000.00
合计	110,000.00	56,000.00	51,000.00	115,000.00

6.5.3.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5.3.3.1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合计	68,992.00	22,033.00	91,025.00

6.5.3.3.2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合计	99,368.65	216,307.15	248,745.82

6.5.4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6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2006年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6,510.62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651.06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1,325.53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390.30万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4,775.28万元，扣除2014年已分配现金股利4,412万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32,507.01万元。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为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取整后为9,752万元。

7.2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7.4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9%
人均净利润(万元)	243.22万元

7.3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提示

8.1前五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建春先生辞职的议案》，刘建春先生不再担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014年10月17日，股东会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峥女士、山胁徹哉先生、崔斌先生、沙福贵先生、王瑞女士五人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泽民先生、夏亮先生两人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当选董事组成。山胁徹哉先生、崔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须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2014年10月17日，股东会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骆芝惠女士、渠泉先生两人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李薇女士被推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当选监事组成。

2015年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峥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山胁徹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聘任崔斌先生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聘任高晓俊先生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批复日起计算。

8.3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8.5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省银监局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一些意见和要求，公司已严格按要求落实。

8.6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公司网站为信息披露的主要媒介，2014年度无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8.7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行使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

②201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加强科学决策和风险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开展工作。公司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依法经营。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